

2027年口岸建设事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7	到期年度	202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4.8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4.89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支持我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项目等口岸建设方面，力争实现口岸建设结构调整和功能升级。其中：1.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建设规划项目、口岸开放重点项目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打造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2.对深化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3.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智慧口岸建设、口岸综合管理、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等工作予以重点支持；4.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支持，引导推动完善全省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推动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和应急指挥能力，实现口岸建设水平的提升。			通过支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设施项目，支持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支持口岸综合管理和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我省口岸建设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口岸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标准（万元/项）		
			东莞市	≤124.89万元	≤124.8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项）		
			东莞市	1	1
		质量指标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东莞市	100%	100%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东莞市	100%	100%
		时效指标	口岸建设项目评审完成及时性		
			东莞市	2026年8月10日前	2026年8月10日前
			项目完成时间		
			东莞市	2027年12月31日前	2027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东莞市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支持对象满意度		
			东莞市	≥85%	≥85%